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邱泰源、黃世杰、何志偉等 23 人，有鑒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完成三讀修正，其中要求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並加強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查現行以減徵貨物稅方式，鼓勵民眾購置節能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汰換老舊耗能家電之政策成效執行良好；又因該減徵年限將屆，爰提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永昌 邱泰源 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俊憲 何欣純 林宜瑾 賴惠員
陳靜敏 吳玉琴 許智傑 黃秀芳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淑芬 蔡培慧
劉世芳 陳亭妃 林岱樺 鍾佳濱 高嘉瑜
郭國文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因應我國 2050 淨零轉型願景，又節能是淨零碳排首要工作，鼓勵提升用電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將有助於達成節能目標。
- 二、針對節能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之減徵貨物稅之目的主要係引導民眾於汰舊換新時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之產品，以達節約能源、抑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目標。
- 三、查減徵節能家電貨物稅政策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實施起，截至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統計，共減徵 749 萬台節能家電，預估每年可節電 3.69 億度。
- 四、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爰依法訂定實施年限五年，減徵年限調整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另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延長減稅優惠，以利政策彈性運用並確實達成政策目的。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u>第一項減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因應我國 2050 淨零轉型願景，又節能是淨零碳排首要工作，鼓勵提升用電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將有助於達成節能目標。</p> <p>二、針對節能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之減徵貨物稅之目的主要係引導民眾於汰舊換新時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率之產品，以達節約能源、抑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目標。</p> <p>三、查減徵節能家電貨物稅政策自 108 年 6 月 15 日實施起，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之統計，共減徵 749 萬台節能家電，預估每年可節電 3.69 億度。</p> <p>四、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爰依法訂定實施年限 5 年。</p> <p>五、增訂第四項。並視實際需要授權行政院決定是否延長，以利政策彈性運用並確實達成政策目的。</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